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3)

## 自願公告

### 修訂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謹此提述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採納本公司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計劃**」)(「**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修訂計劃及信託契據規則

本公司於2018年8月20日採納計劃，據此，可將股份獎勵予獲選參與者。計劃目的為(a)向獲選參與者提供取得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的機會；(b)鼓勵及挽留有關人士效力本公司；及(c)為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達到表現目標，從而達致提升本公司價值及透過擁有股份將獲選參與者之利益與股東之利益直接掛鉤。計劃規則允許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現有股份，以及認購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根據計劃條款，董事會可對計劃的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對任何獲選參與者於有關修訂生效前之應有權利構成不利影響，及於獲得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之前不得作出影響受託人在信託契據下之權利及義務之修訂或修改(除可能須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修訂或修改外)。

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以修訂計劃及信託契據條款，以使董事會於2024年5月21日起僅可指示受託人於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以滿足根據計劃授予的股份獎勵，從而使計劃成為僅由現有股份撥資的股份計劃。自2018年採納計劃起，尚未透過發行或配發新股份的方式滿足根據計劃授予的股份獎勵。

除本公告所列明的修訂外，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 修訂計劃規則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受託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的所有股份均由受託人於市場上購買，且董事會有意讓受託人繼續於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以滿足根據計劃授予的股份獎勵，董事會認為，修訂計劃規則反映計劃的運作，且並不影響受託人於信託契據項下的權利及義務。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2024年5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張翠龍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李春雷博士、王慶喜博士、翟健文先生及姜昊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波先生、CHEN Chuan先生、王宏廣教授、歐振國先生、羅卓堅先生及李泉女士。